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宏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8 號 12 樓之 5
聯絡人：黃佑琪
電話：(06) 267-3303
傳真：(02) 290-1920

受文者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宏(管)字第 1120515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丹麥“理奧”藥廠(Leo Pharma)恢復與本公司簽訂藥品代理權乙案，本公司將可持續與 貴院簽訂新的年度合約及供貨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蒙 貴院對本公司產品的支持、深表感念、特此致謝。
- 二、本公司先前因與原廠溝通代理權問題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，目前已確定本公司將持續代理 Leo 所有品項，產品包含：Innohep, Protamine, Heparin, Daivobet, Daivonex, Protopic 0.1%, Protopic 0.03%, Xamiol gel, Fucidin Tab, Fucidin cream 15g 等。
- 三、因此，本公司將持續供應上述產品予 貴院，以保障病人用藥品質與權益；另增加 Nerisone Fatty ointment 10gm, Skinoren cream 等兩個品項，預定將於今(112)年 7 月起由本公司負責全台之供貨事宜。
- 四、以上說明，特轉請 貴院知悉，並請繼續惠予本公司支持為禱。

正本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副本：

